

追手門学院大学
国際教養学部紀要第3号抜刷
2010年1月30日発行

梅雨昭 郎先生指正

二〇一〇年六月
李慶國

從詆毀林紓的“雙簧戲”談起

——五四“文學革命”疑案解析——

李 慶 國

從詆毀林紓的“雙簧戲”談起

——五四“文學革命”疑案解析——

李慶國

The Defamation of Lin Shu 林紓's Collusion Letter :
An yet-to-be Solved Incident in May Fourth Literary Revolution

Li Qingguo

熟悉中國近現代文學史的人都知道，錢玄同和劉半農在《新青年》上演的那場“雙簧戲”¹，長久以來一直被近現代文學的研究者們津津樂道，也被海內外諸多現代文學史著作所肯定和褒揚，被譽為五四新文化運動和“文學革命”向以林紓為首的封建守舊勢力發起攻擊並取得的第一場“勝仗”。至於錢、劉二人憑空捏造²林紓的擁戴者“王敬軒”，故意為編輯同仁攻擊林紓羅織和提供“罪名”，自控輿論陣地來左右公共話語，其手段低劣和有違程序正義則很少有人置疑。相反，被惹惱了的林紓作為“回應”連續發表的文言短篇小說〈荊生〉和〈妖夢〉³，卻被定格為影射和攻擊新文化運動的“鐵證”，至今仍然受到文學史教科書和主流話語的追討和抨擊。

關於“雙簧戲”事件的歷史性描述和評價究竟是怎樣的，如何看待以往的文學史和主流話語所作的定論？這一事件的主要背景因素和其所帶來的直接後果及負面影響又是怎樣的？本文試圖從這一事件歷史性描述和評價的梳理出發，對其作出進一步的分析和評價。

¹ 《新青年》編輯錢玄同以“王敬軒”為名在《新青年》第4卷第3號（1918年3月）〈文學革命之反響〉大欄標題下發表了一篇〈寄《新青年》編者的信〉，再由編輯劉復（劉半農）以《新青年》記者身份於同號上發表一篇〈復王敬軒書〉的文章，對“王敬軒”提出的罪名逐條批駁。文學史上稱這一事件為“雙簧戲”或“雙簧信”。從作偽造假，左右輿論的角度來看，稱“戲”比“信”似更為貼切。

² “捏造”一詞用來說明“雙簧信”事件最早見於日本學者樽本照雄的論文，稱錢玄同托名王敬軒發表的書簡為“捏造論文”或“捏造書簡”，本文借用了他的說法。詳見樽本照雄〈林紓を罵る快楽〉，《清末小説》2005年第28號。

³ 《荊生》刊載於1919年2月17~18日上海《新申報·蟲叟叢談》(13·14)。《妖夢》刊載於1919年3月18~22日上海《新申報·蟲叟叢談》(44~46)。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雙簧戲”事件在具有代表性的中國現代文學史上是如何被描述和評價的。

王瑤在《中國新文學史稿》中寫道：“‘文學革命’的旗子豎起以後，一時並沒有人出來反對，舊文人好像‘漠然無視’或‘不屑與辯’的樣子，這使提倡者不免有寂寞之感。……為了集中力量打擊敵人，《新青年》4卷3號（1918年3月）上便刊出了王敬軒〈給《新青年》編者的一封信〉和劉半農的〈復王敬軒書〉；王敬軒本無其人，那信是錢玄同的手筆，將舊文人反對新文學的許多看法羅織在一起，預備給以致命的一擊的。在劉半農的復信裡，的確也很痛快淋漓，戰鬥的氣氛是很慄的”⁴⁾。

林志浩主編的《中國現代文學史》寫道：“為了掃清新文學發展道路的障礙，錢玄同還化名王敬軒，收集了封建復古派反對文學革命的各種論調，寫〈文學革命之反響〉一文，然後由劉半農寫〈復王敬軒書〉，代表新文學陣營，對那些腐朽的論調進行了徹底的批駁”⁵⁾。

由北京大學、南京大學等九院校合編的《中國現代文學史》寫道：1917年開展的關於文學改革的討論“沒有引起封建勢力的重視和反對，沒有形成廣泛的運動。封建文人對他們的討論故意裝出一副‘不屑與辯’的鄙視態度。為了引起爭論，1918年3月，在《新青年》上，錢玄同托名王敬軒發表了一篇反對文學革命、為封建文學辯護的〈給新青年編者的一封信〉，對當時社會上封建復古思想，及他們對文學革命的非議，進行了淋漓盡致的抨擊，表現了激進派對文學革命的堅決態度”⁶⁾。

另外一部影響較大的由唐弢主編的三卷本《中國現代文學史》，雖然沒有直接言及錢、劉二人的“雙簧戲”，但對林紓作為回應發表的文言小說〈荊生〉和〈妖夢〉，則斷言為“影射詆毀新文學倡導者，希望有‘偉丈夫’出來禁壓新文化運動”⁷⁾。

關於這一事件的一邊倒式的描述其實也是有跡可循的，可以說，基本上都是沿襲了鄭振鐸在〈《中國新文學大系第二集·文學論爭集》導言〉（1935年）中的描述。鄭振鐸在〈導言〉中寫道：

⁴⁾ 引自王瑤編著《中國新文學史稿》（增訂本），香港波文書局，1972年6月。頁32~33。

⁵⁾ 引自林志浩主編《中國現代文學史》上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79年9月。頁8。

⁶⁾ 引自九院校編《中國現代文學史》，江蘇人民出版社，1979年8月。頁22~23。

⁷⁾ 見唐弢主編《中國現代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7月。頁30。

在《新青年》的四卷三號上同時刊出了王敬軒的給《新青年》編者的一封信，和劉復的〈復王敬軒書〉。王敬軒原是亡是公、烏有先生一流人物。托為王敬軒寫的那一封信乃是新青年社的同人錢玄同的手筆。

為什麼要演這一齣“苦肉計”呢？

從他們打起了“文學革命”的大旗以來，始終不曾遇到過一個有力的敵人們。他們“目桐城為謬種，選學為妖孽”。而所謂“桐城，選學”也者卻始終置之不理。因之，有許多見解他們便不能發揮盡致。舊文人們的反抗言論既然竟是寂寂無聞，他們便好像是儘在空中揮拳，不能不有寂寞之感。

所謂王敬軒的那一封信，便是要把舊文人們許多見解歸納在一起，而給以痛痛快快的致命的一擊的。⁸⁾

除了以上幾部出版年代較久又影響較大的文學史和教科書外，後來陸續出版的眾多文學史著作在對這一事件的描述和評價上基本上並無多少變化。對《新青年》蓄謀製造的“雙簧戲”事件幾乎都眾口一詞地表示肯定和讚賞，對林紹無一不大加鞭伐，或稱“封建復古派”、“封建文人”、“守舊派人物”、“頑固派”、“保守派”、“封建遺老同封建官僚們的代言人”，或譏為“桐城謬種”、“封建餘孽”、“敵人”和“現在的屠殺者”等，痛斥和貶損不一而足。顯而易見，這些主流話語的描述和評論都是站在五四新文化陣營的立場作出的，是“勝者”武斷、粗暴、恣意的一面之詞，手法也是扣帽子、打棍子和無限上綱⁹⁾，對林紹的言行缺少客觀描述和分析，自然也無嚴謹和公允可言。

二

新近出版的一些文學史著作也都沒有改變以往對這一事件的正統性描述和定論。

例如：孔范今主編的《二十世紀中國文學史》（上）寫道：“胡適的〈文學改良芻議〉發表沒有幾天，上海《民國日報》就發表了林紹的文章〈論古文之不宜廢〉。林紹從捍衛古文的正宗地位出發，反對白話文學的主張。除林紹之外，反對者們對‘文學革命’基本上採取了或漠然或鄙夷的態度。文學革命的發難者們領受

⁸⁾ 鄭振鐸〈《中國新文學大系·文學論爭集》導言〉，引自《中國新文學大系》第2集文學論爭集，香港文學研究社影印，1972年10月版。頁6。

⁹⁾ 追本溯源，可知文革中那種簡單粗暴的批判和鬥爭是和五四時期粗暴、偏激的評論、批評的遺風有關係的。認真分析起來，以上的對林紹所扣的大帽子除了“從文化保守主義”的角度或可稱其為“保守派”外，其餘幾乎沒有能站得住腳的。

了不曾預料到的寂寞……為打破這種寂寞，《新青年》人為地製造了一次‘文學革命之反響’：錢玄同化名王敬軒給《新青年》寫信，將舊文人私下反對‘文學革命’和白話文的各種觀點逐一批駁。這一‘雙簧信’的發表果真吸引了社會對‘文學革命’的關注，終於使反對者放下了不屑與辯的‘架子’，自動地跳上了決鬥場”¹⁰⁾。

劉炎生著《中國現代文學論爭史》，有一節〈‘雙簧信’及其反響〉，其中寫道：“為了掃除思想障礙，促進文學革命的發展，《新青年》第四卷第三號（1918年3月15日）發表了錢玄同以王敬軒名義寫的〈給《新青年》編者的一封信〉，模仿封建文人的口吻，寫出了封建文人暗地裡反對文學革命的種種論調，諸如詆毀《新青年》同仁‘提倡新學，流弊甚多’，‘排斥孔子，廢滅綱常之倫’，白話文學是‘蕩婦所為’、‘狂吠之談’等。同時，又發表了劉半農以《新青年》‘記者’名義寫的〈復王敬軒書〉，以嬉笑怒罵的筆調，將王敬軒的謬論作了痛快淋漓的批駁。這就是著名的‘雙簧信’”¹¹⁾。

于潤琦總主編《插圖本百年中國文學史》記述和評論稍為簡略：“錢玄同和劉半農還扮演雙簧，由錢玄同化名王敬軒，以保守派口氣和舊文體攻擊文學革命，劉半農在〈復王敬軒書〉中進行了全面的回擊，擴大了文學革命的影響”¹²⁾。

上述可見，關於錢、劉“雙簧戲”的描述和評價，至今在文學史上雖有詳略之分，但仍無根本區別。儘管近年來也出現了一些對“雙簧戲”進行質疑的論文，但尚未反映在新近出版的文學史上。如張俊才的〈“悠悠百年，自有能辯之者”：重評林紓及五四新舊思潮之爭〉、胡煥龍〈一場“唐吉柯德”式的思想論戰－林紓與五四新文化陣營思想衝突過程再回顧〉、秦弓〈五四時期反對派的挑戰對於新文學的意義〉、蘇建新〈為古老民族的文化守護神林紓一辯〉、程巍〈為林琴南一辯〉、歐陽健〈福州近代文化巨人林紓在民國〉、樽本照雄〈林紓を罵る快樂〉（〈咒罵林紓的快樂〉）、〈中国現代文学史における林紓の位置〉（〈林紓在中國現代文學史上的地位〉）、〈《林紓冤罪事件簿》ができるまで〉（〈《林紓冤罪事件簿》形成過程〉）等¹³⁾，均從不同的角度對“雙簧戲”的歷史性描述和評價提出了質疑，為現代文學史和教科書的撥亂反正提供了依據。

例如，張俊才在《林紓評傳》對此事件有著十分冷靜和中肯的分析，他指出：“怎樣看待《新青年》上演出的這齣‘雙簧戲’呢？歷來的現代文學史著作對

¹⁰⁾ 引自孔范今主編《二十世紀中國文學史》上冊，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97年6月。頁362~363。

¹¹⁾ 引自劉炎生著《中國現代文學論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頁23。

¹²⁾ 引自于潤琦總主編《插圖本百年中國文學史》中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頁13。

¹³⁾ 張俊才〈“悠悠百年，自有能辯之者”：重評林紓及五四新舊思潮之爭〉，《河北師範大學學報》／

此都是眾口一詞地肯定和讚賞，但是，假如我們能夠真正擺脫‘勝王敗寇’的歷史邏輯，假如我們不是先入為主地把林紓看成一個腐朽頑固的‘封建餘孽’，假如我們能夠真正地把論爭雙方都看成是平等的人，那麼我們就得承認：錢、劉二氏在林紓毫不知情的情況下對年長自己幾十歲的林紓肆意取笑和貶損的做法，是有違公認的學術規範和道德的，極而言之，也可算作是對林紓人權和名譽權的侵害”¹⁴⁾。

樽本照雄在〈林紓を罵る快樂〉(《咒罵林紓的快樂》)長篇系列論文中為林紓正名洗冤，他指出：“鄭振鐸回顧當時的情況，說明‘從他們打起了“文學革命”的大旗以來，始終不曾遇到過一個有力的敵人’。這對年輕的文學革命倡導者們的焦躁作了如實並露骨的記述。於是，為了打開現狀，無奈只好編造，這就是以假想的人物‘王敬軒’來寫信的捏造事件。攻擊林紓，造成對立以引起論爭。”並且指出，胡適在1917年5月《新青年》第3卷第3號上發表的〈寄陳獨秀〉一文點了林紓的〈論古文之不宜廢〉¹⁵⁾的名，成為新文學陣營將林紓作為反對勢力代表的始作俑者。而胡適認為林紓的〈論古文之不宜廢〉一文似乎並不值得反論，“因而，創作一篇擁護古文的假論文提出反論更好。擁護古文也可看作是攻擊（新文學）行為，那麼，受到攻擊只好被迫予以反擊。其手法之巧妙，可謂出人意表”¹⁶⁾。

樽本照雄最後還在結語部分寫道：《新青年》通過雙簧信，即錢玄同和劉半農的捏造書信，將林紓作為舊派代表點名，並為促成新舊思想的對立，有意地利用林紓，試圖將其由言語、思想問題捲入政治運動。文學革命派為證明自己的存在，需要強敵。錢玄同、劉半農和陳獨秀等人通過對林紓展開批判而達成了這一目的。同時，將林紓和軍閥武力鎮壓的恫嚇聯繫在一起也是造成強大敵勢的需要。總而言之，對林紓的批判本身正是由文學革命派製造的冤罪事件¹⁷⁾。

△ 2005年第28卷第4期；胡煥龍〈一場“唐吉柯德”式的思想論戰－林紓與五四新文化陣營思想衝突過程再回顧〉，《淮南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第2期；秦弓〈五四時期反對派的挑戰對於新文學的意義〉，《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7年第2期；蘇建新〈為古老民族的文化守護神林紓一辯〉，《福建工程學院學報》2007年第5卷第5期；程巍〈為林琴南一辯〉，《中國圖書評論》2007年第9期；歐陽健〈福州近代文化巨人林紓在民國〉，《閩江學院學報》2007年第28卷第6期；樽本照雄〈林紓を罵る快樂〉，《清末小說》2005年第28號至2007年第30號連載；〈中国現代文学史における林紓の位置〉，樽本照雄《林紓研究論集》所收，日本清末小說研究會2009年5月；〈《林紓冤罪事件簿》ができるまで〉，《清末小說》第31號，2008年12月。樽本照雄論文中譯名由筆者譯。

¹⁴⁾ 引自張俊才著《林紓評傳》，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4月。頁225~226。

¹⁵⁾ 樽本照雄在〈林紓を罵る快樂〉中還指出，胡適將林紓文章名〈論古文之不宜廢〉誤為〈論古文之不當廢〉，此後受胡適的影響，將此文名搞錯的頗多，以致延續至今。

¹⁶⁾ 樽本照雄〈林紓を罵る快樂〉，引自《林紓冤罪事件簿》，頁24、33。引文由筆者譯。

¹⁷⁾ 同16，頁169~171。引文由筆者譯。

三

“雙簧戲”事件出籠的主要背景因素和其所帶來的直接後果又是怎樣的呢？

“雙簧戲”出籠的主要背景因素梳理起來有以下幾點：一、有關文學革命的討論在社會上並無強烈反響，更沒有反對派公開站出來表示反對，倡導者們頗感寂寞甚至焦慮；二、為了製造聲勢、擴大文學革命的影響，當然不止在白話還是文言這一言語和文學的範疇，而且要擴展到思想和政治的領域。為此，需要強大的反對勢力作為論爭的對象，錢、劉等人便有意將林紹推上“封建守舊勢力”和反對派的總代表的位置；三、“雙簧戲”是在林紹毫無準備的情況下發動的，基本上可以說是錢、劉等《新青年》同仁精心設置的圈套，引誘林紹上套；四、清末的白話文運動已經開展了近十五年，文言、白話並存，且文言漸成頹勢的現象早已成為文壇習見的風景。如果沒有更大的輿論造勢恐怕很難形成行政命令用白話替代文言¹⁸⁾。

“雙簧戲”正是在這一背景下出籠的，從新文學陣營一邊來說，選擇林紹開刀是徹底取代文言、擴大文學革命的影響和打垮反對派勢力的需要。就當時的文壇來說，能代表文言一方的大家除了林紹還有嚴復和桐城派、選學派等代表人物，但影響力均不如林紹。新文學陣營為了實現這一目的，採取了造假作偽、羅織罪名和攻擊一點不計其餘的戰術手法。“王敬軒”實為子虛烏有，文中關於他的個人履歷儘管有錢玄同自身的影子，如“嘗負笈扶桑，就梅謙博士講習法政之學”等，但仍屬造假。更難令人容忍的是，“王敬軒”冒充林紹的擁戴者，假意吹捧，順手把林紹牽了出來，並推到“封建守舊勢力”和反對派的總代表的位置，為《新青年》同仁攻擊和羅織罪名預設好了靶子。同時，由劉半農以“記者”（真實可信的身份）給讀者回信的方式“堂堂正正”地進行炒作，給人造成“文學革命之反響”的印象。並逐條對“王敬軒”的漏洞百出的言論（錢有意為之）進行駁斥，實則矛頭對準林紹，實行大肆攻擊和謾罵，目的是迫使林紹登場。在《新青年》“通信”欄後續的投書中有一署名“崇拜王敬軒先生者”的來信，據研究者考證很可能是陳獨秀的作偽。手法和“雙簧戲”同，寄信和回信都似出自陳獨秀之手¹⁹⁾。

¹⁸⁾ 用白話代替文言的最終成果就是在學校推廣白話文教材，從胡適、陳獨秀等人 1917 年在《新青年》倡導文學革命到 1920 年北京政府教育部正式通令全國於是年秋季始所有國民小學中第一、二年級的教材必須完全用白話。並規定小學一、二年級原用的“文言文”老教材從今以後一律廢除。三、四年級老教材限期（1922 年）廢止。這期間僅用了三年多的時間，遠遠超出了胡適當年策劃這項運動最初時需要 25 年至 30 年的設想。參見胡適〈胡適口述自傳〉第 8 章〈從文學革命到文藝復興〉，引自，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1），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11 月，頁 333。

¹⁹⁾ 見程巍〈為林琴南一辯—“方姚卒不諱”〉，其文分析化名“崇拜王敬軒先生者”在信中有“今／

這一事件造成的直接後果就是林紹在《新青年》同仁的精心策劃和炒作下，被推到了“封建守舊勢力”和反對派總代表的位置，並且還造成了這樣一個印象：這一古文大家和翻譯大家名實不符。林紹的人格尊嚴受到侮辱和損傷，他的“古文大家”的稱號和“林譯小說”都受到惡意的譏笑和質疑。更為重要的是，林紹擔憂的否定文言、否定傳統文化和文學，全盤西化的主張已成潮流之勢，將危及以儒家為代表的中華文化的存廢，比起自身的榮辱毀譽更讓他百倍焦慮和不安，因而林紹不再沉默容忍，他不能不披掛上陣，他的剛正不阿的性格也決定了這場“激戰”無法迴避。

如果說，此前林紹在 1917 年 2 月 1 日天津《大公報》發表的〈論古文之不宜廢〉一文只是表明了自己反對盡廢古文的態度和“國未亡而文字已先之，幾何不為東人之所笑也”的憂慮。態度也極平和，甚至坦承“吾識其理，乃不能道其所以然。此則嗜古者之痼也”²⁰⁾。那麼，在此之後，他先以小說的形式戲謔和諷刺了一下《新青年》同仁，隨後就以致北大校長蔡元培公開信的形式向新文學陣營展開了正面交鋒。

1919 年 2 月、3 月林紹在上海《新申報》上的專欄《蠹叟叢談》上發表短篇文言小說〈荊生〉和〈妖夢〉。這兩篇小說都為倉促之作，意氣化和憤懣之情躍然紙上。任何一個讀者都能給“皖人田其美”（陳獨秀），“浙人金心異”（錢玄同）和“新歸自美洲、能哲學”的“狄莫”（胡適）對號入座，也能看出“校長元緒”（蔡元培），“教務長田恒”（陳獨秀），“副教務長秦二世”（胡適）影射的是何許人也。其中的“偉丈夫”“荊生”後被附會為北洋軍閥徐樹錚。陳獨秀疑慮林紹要“借重武力壓倒新派的人”²¹⁾。李大釗則公開指斥林紹“想抱著那位偉丈夫的大腿，拿強暴的勢力壓倒你們所反對的人，替你們出出氣，或是作篇鬼話妄想的小說快快口，造段

²⁰⁾ 見王敬軒先生所論，不禁浮一大白一句，考證出“正如‘王敬軒’就是錢玄同一樣，署名‘崇拜王敬軒先生者’可能正是陳獨秀。兩者行文風格太相似，而‘浮一大白’乃陳獨秀喜用語，《新青年》幾大卷文字裡找不到第二個人說過‘浮一大白’”。在 1917 年 2 月 1 日致錢玄同信（載《新青年》2 卷 6 號）中，陳寫道：“以先生之聲韻訓詁學大家，而提倡通俗的新文學，何憂全國之不景從也？可為文學界浮一大白！”（《中國圖書評論》第 9 期（2007），頁 48。）

²¹⁾ 這一點曾被胡適抓住，認為“林先生為古文大家，而其論‘古文之不當廢’‘乃不能道其所以然’則古文之當廢也，不亦既明且顯耶？”（原文作於 1917 年 4 月 9 日、原載 1917 年 5 月 1 日《新青年》第 3 卷第 3 號，引自《胡適學術文集·新文學運動》（中華書局，1993 年 9 月）、頁 30。後來胡適在回憶中也提到“他說：‘吾固知古文之不當廢，然吾不知其所以然’”（胡適的引用和原文不同一筆者）。對這樣一個不堪一擊的反對派，我們的聲勢便益發強大了”（《胡適口述自傳·第 8 章從文學革命到文藝復興》，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1，頁 334。）可見，當時林紹並沒有成為反對派的總代表，是“雙簧戲”使然。

²²⁾ 陳獨秀〈林紹的留聲機器〉，引自《陳獨秀著作選》第 1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 4 月。頁 514。

謠言寬寬心，那真是極無聊的舉動”²²⁾。

林紓最初也許只是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用和《新青年》相同的戰法痛砭一下這幫辱罵自己為“桐城謬種”²³⁾，並且小自己三十多歲的年輕後生，發洩一下心頭的不滿和怨恨。然而，沒想到的是，小說一經轉載，在媒體的炒作下，問題的性質不斷昇級，林紓陷入了新文學陣營的聲討和圍剿之中。他失去冷靜平和的一時泄憤之作被定型為影射和攻擊新文學陣營，是“封建復古派”向新文化運動“瘋狂反撲”的鐵證。

隨之，林紓在同年3月18日的北京《公言報》上發表了公開信〈致蔡鶴卿書〉，闡明自己對新文化和文言存廢的立場和觀點，並對傳統文化和國學之未來表示了憂慮之情。他闡述了自己的觀點，要點有四：其一，反對“覆孔孟，鏟倫常”；其二，古文不可廢；其三，古文是白話的基礎，不能為古文，亦不能為白話；其四，古文為傳統文化的載體，若讀原書，就不可全廢古文。這其中有一段話曾被蔡元培和魯迅等人放大並詬病²⁴⁾，原文如下：“若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為文字，則都下引車賣漿之徒，所操之語，按之皆有文法，不類閩廣人為無文法之啁啾，據此則凡京津之裨販，均可用為教授矣”。這段話的結語是“總之，非讀破萬卷，不能為古文，亦並不能為白話”²⁵⁾。如果不帶先入為主的任何成見，以寧靜和平和之心來閱讀此文，相信不會出現太大的理解歧義。林紓主張維護傳統文化和傳統道德，古文古書不可全

²²⁾ 守常（李大釗）〈新舊思潮之激戰〉，原載1919年3月9日《每週評論》第12號，引自《中國現代文學史參考資料 文學運動史料選》第1冊，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5月。頁137。

²³⁾ “桐城謬種”的稱謂最早出自錢玄同給陳獨秀的信〈贊文藝改良附論中國文學之分期〉一文，“頃見六號《新青年》胡適之先生〈文學芻議〉（原文如此），極為佩服。其斥駢文不同之句，及主張白話體文學說最精彩。……惟選學妖孽，桐城謬種，見此又不知若何咒罵，雖然得此輩多咒罵一聲，便是價值增加一分也”（原載1917年2月1日《新青年》第2卷第6號，引自《錢玄同文集》第1卷“文學革命”，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年4月。頁1）。後來這一罵詈在“雙簧戲”中被強化，很快便在五四文壇上流傳開來，成為了五四文學革命時期的通用語。

²⁴⁾ 蔡元培〈答林君琴南函〉中將林紓的原話“若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為文字”的“若”字打頭的假定句，落實變為一般的陳述句“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為文字”，然後再進一步放大為三種考察：“（甲）北京大學是否已盡廢古文而專用白話？（乙）白話果真是否能達古書之義？（丙）大學少數教員所提倡之白話的文字，是否與引車賣漿者所操之語相等？”（原載1919年3月21日《北京大學日刊》，引自《中國現代文學史參考資料 文學運動史料選》第1冊，頁143、145。）顯見，林紓的原意已被轉換、歪曲，有違邏輯概念的闡述原則。魯迅1915年5月以“唐俟”為筆名發表在《新青年》第6卷第5號上的〈隨感錄57、現在的屠殺者〉中寫道：“高雅的人說，‘白話鄙俚淺陋，不值識者一哂之者也。’……四萬萬中國人嘴裡發出來的聲音，竟至總共‘不值一哂’，真是可憐煞人。”（引自《魯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350。）魯迅這裡所說“高雅的人”暗指林紓，後來魯迅還在〈論照相之類〉引林紓的“引車賣漿者流”一句（原載1925年1月12日《語絲》周刊第9期。見《魯迅全集》第1卷，頁190）。

²⁵⁾ 林紓〈致蔡鶴卿書〉，原載1919年3月18日北京《公言報》。引自《中國現代文學史參考資料 文學運動史料選》第1冊，頁141。

廢，用白話全面代替文言必將毀了文言也毀了白話。可惜，在一個狂飆突進的時代激進的新文化陣營的勇士們是很難聽進不同意見和主張的，林紓的觀點被曲解，他也理所當然地被視為時代的落伍者、反對新文化運動的“封建餘孽”了。

然而，我們至今也沒有找到林紓反對白話的有力證據，相反，林紓早在戊戌維新之前就嘗試過白話詩創作，他的通俗白話詩集《閩中新樂府》比胡適的白話詩整整早了十多年。1919年3月24日林紓還請《公言報》為他專辟“勸世白話新樂府”的專欄，其按語中寫道：“琴南年垂七十，與世何爭，既不為名，亦不為利，所爭者名教耳。閱報諸君，當能諒之。今世人既行白話，琴南亦以白話為之，趨風氣也²⁶⁾”。並且，林紓從1897年始一直熱心譯介外國小說，雖為文言翻譯，但也不是完全排除白話。錢鍾書就曾在〈林紓的翻譯〉一文中列舉出他翻譯小說中運用白話俗語和新名詞等例，如“小寶貝”、“爸爸”、“五朵雲”、“土饅頭”、“普通”、“程度”、“熱度”、“幸福”、“社會”、“個人”、“團體”、“腦筋”、“夢境甜蜜”等²⁷⁾。林紓還積極提倡興女學，反對纏足和“女子無才便是德”等陳腐觀念，今天看來，稱他為“封建餘孽”、“封建復古派”實在有些冤枉。

林紓在1919年4月《文藝叢報》第1期上發表的〈論古文白話之相消長〉一文中重申了致蔡元培信中的一些觀點，即“謂古文者白話之根柢，無古文安有白話”，並坦然承認古文已處頹勢，“今官文書及往來函札，何嘗盡用古文，一讀古文則人人瞠目，此古文一道，已厲消燼滅之秋，何必再用革除之力”。最後嘆曰：“吾輩已老，不能為正其非，悠悠百年，自有能辯之者。請諸君拭目以俟之”²⁸⁾。此後，一邊倒的輿論已經形成，林紓成了眾矢之的。可貴的是，林紓對自己在小說中遊戲筆墨、罵人之舉作了檢討，他給各報館寫信公開表示歉意²⁹⁾。遺憾的是，小於林紓三十歲以上的《新青年》同仁卻始終沒有人公開站出來向這位長輩道歉。直到1924年林紓辭世後，我們纔見到劉半農曾表示“後悔當初之過於唐突前輩”³⁰⁾的作法。

²⁶⁾ 參見張俊才〈林紓年譜簡編〉，引自薛綏之、張俊才《中國現代文學史資料彙編（乙種）林紓研究資料》，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

²⁷⁾ 引自薛綏之、張俊才編《中國現代文學史資料彙編（乙種）林紓研究資料》，頁311、312。

²⁸⁾ 引自《中國新文學大系第2集·文學論爭集》影印本，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10月，頁98、99。

²⁹⁾ 林紓在〈林琴南先生致包世傑先生書〉中寫道：小說“中有過激罵詈之言，吾知過矣”，並表示“以和平出之，不復謾罵”，見1919年4月5日《新申報》。陳獨秀在1919年4月13日的《每週評論》第17期“隨感錄”上發表一則短文〈林琴南很可佩服〉，其中寫道：“林琴南寫信給各報館，承認他自己罵人的錯處，象這樣勇於改過，倒很可佩服。但是他那熱心衛道宗聖明倫和擁護古文的理由，必須要解釋得十分明白，大家才能夠相信咧！”引自《陳獨秀著作選》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4月。頁518。

³⁰⁾ 劉半農〈自巴黎致啟明的信〉，載1925年3月20日《語絲》第20期。轉引自薛綏之、張俊才編《中國現代文學史資料彙編（乙種）林紓研究資料》，頁166。

四

“雙簧戲”這一事件造成的負面影響不少，迄今為止還很少有人提及。

首先，以造偽作假的方式冒充“讀者來信”，以期引起讀者對某一問題的討論，進而達到左右公共輿論的低劣手法對文壇特別是新聞媒體的負面影響是潛在而深遠的。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雙簧戲”可謂開啟了現代傳媒借輿論陣地利用造假手法進行炒作的先河。

例如，發生在1980年《中國青年》雜誌上的那場由“潘曉來信”引發的關於人生觀的大討論，就是編輯部將兩個生活經歷相似的人物捏合在一起，假造“讀者來信”的相當典型的一例³¹⁾。那場討論的內容和效果如何，姑且不論，但其造成了人們對媒體的欺騙和炒作行為的失望和憤慨卻是真實的。

其次，攻擊一點，不計其餘的“捉小辯子”的論辯方式對思想和文學、文化論爭也產生了負面的影響。

劉半農在“雙簧信”中以戲謔的口氣攻擊林紓“於‘詩’、‘戲’兩項，尚未辦明，其知識實比‘不辨菽麥’高不了許多；而先生（此處指“王敬軒”一筆者）竟稱之曰‘所定書名，……斟酌盡善盡美’。先生如此擁戴林先生，北京的一般‘捧角家’，洵視先生有愧色矣！……又先生‘有句皆香’四字，似有語病；因為上面說的是書名，並沒有‘句’。先生要作文章，還要請在此等處注意一點”³²⁾。看似好意提醒，實則是諷刺林紓文有“語病”，連文字都不通，談何“居恆研究小學”、“保存國粹”³³⁾？

胡適在〈寄陳獨秀〉的信中攻擊林紓用的也是這一戰法。他抓住林紓文中“而方姚卒不之踣”一句，大談此句“不合語法”、“不通”，“所以者何？古文凡否定動詞之止詞，若系代名詞，皆位於‘不’字與動詞之間。如‘不我與’，‘不吾知也’，‘未之有也’，‘未之聞也’，皆是其例。然‘踣’字乃是內動詞，其下不當有止詞，故可言‘而方姚卒不因之而踣’，亦可言‘方姚卒不因之而踣’，卻不可言‘方姚卒

³¹⁾ 1980年5月《中國青年》雜誌第5期發表了一封署名“潘曉”的讀者來信，題為〈人生的路呵，怎麼越走越窄？〉，由此引發了一場在全國範圍的持續半年之久的關於人生觀的大討論。在半年多的時間裡，該編輯部共收到6萬多封讀者來信，很多人把“潘曉”當成一個真實的女孩子，給她寄錢和糧票等生活用品，還要跟她討論人生甚至要面見本人。其實，“潘曉”本無其人，而是編輯部將兩個有著類似的人生經歷和思想觀點的人物原型潘瑋和黃曉菊捏合而成的，當讀者明白了這一切，那種被媒體耍弄，上當受騙的心理衝擊頗大，以至於媒體試圖採用“讀者來信”的方式來引發大討論的這一形式不再靈驗。

³²⁾ 劉半農〈復王敬軒書〉，原載1918年3月15日《新青年》第4卷第3號，引自《中國新文學大系·文學論爭集》，頁49、50。

³³⁾ 同32，頁43。

不之蹈’也。林先生知‘不之知’、‘未之有’之文法，而不知‘不之蹈’之不通，此則學古文而不知古文之‘所以然’之弊也”³⁴⁾。一字之誤居然可以借題發揮，引申出“學古文而不知古文之‘所以然’”的結論，可見這一攻擊法的凶險。其實也未必就是林紓的一字之誤，有研究者曾分析指出，“方姚卒不之蹈”無論其中的“蹈”字為自動詞還是他動詞，“在文法上都通，儘管意義相反。換言之，林老夫子對了，而胡適錯了”³⁵⁾。

魯迅曾以“風聲”為筆名發表〈估《學衡》〉一文，逐一列舉《學衡》創刊號上的文章“字句不通”、文理荒謬之處，痛加貶斥學衡派³⁶⁾，譏笑“窮鄉僻壤的中學生的成績，恐怕也不至於此的了”，並說“諸公掊擊新文化而張皇舊學問，倘不自相矛盾，倒也不失其為一種主張。可惜的是於舊學並無門徑，並主張也還不配。倘使字句未通的人也算是國粹的知己，則國粹更要慚惶羞人！‘衡’了一頓，僅僅‘衡’出了自己的銖兩來，於新文化無傷，於國粹也差得遠”³⁷⁾。這是被文學史譽為新文化陣營抨擊學衡派中最尖銳、最有力的文章。文中也是抓住“字句不通”的筆誤或文法的錯誤以及用詞不當等大做文章，由此貶損學衡派連中學生的水平都不如，並引申出“文且未亨，理將安托”³⁸⁾的結論。不知是否受了“雙簧戲”的影響，其論辯的戰法卻非常相似。

再次，就是“雙簧戲”中涉及到人身攻擊的辱罵之處頗多，不僅有違學術論爭的基本規範，也產生了不良的影響。

“王敬軒”是以林紓的擁戴者的身份出現的，那麼，他那充滿詆毀新派的言論必然會被視為林紓立場和觀點的同道或代言人，這一手段可謂一箭雙雕，既為劉半農提供了攻擊的靶子，用假冒林紓擁戴者的身份來傳達更容易被認為是出自林紓的言論，其手法的卑劣不言而喻。“雙簧戲”中肆口辱罵之處頗多，面對讀者的質疑，陳獨秀則回答說：“其不屑與辯者，則為世界學者業已共同辨明之常理，妄人尚復閉眼胡說，則唯有痛罵之一法”³⁹⁾。署名汪懋祖發表在《季報》上的〈讀新青年〉—

³⁴⁾ 胡適〈寄陳獨秀〉，原載1917年5月《新青年》第3卷第3號，引自《胡適學術文集·新文學運動》，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9月。頁30。

³⁵⁾ 程魏〈為林琴南一辯——“方姚卒不之蹈”〉，2007年《中國圖書評論》第9期。頁45。

³⁶⁾ 學衡派以《學衡》雜誌得名，1922年創辦，出自1933年7月第79期停刊。創刊當時聚集了留美歸來的學人吳宓、梅光迪、胡先骕、劉伯明等人，主張在繼承中國傳統文化的基礎上會通中西、“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匯新知”（《〈學衡〉雜誌簡章》，載1922年1月《學衡》第1期，引自《中國現代文學史參考資料·文學運動史料選》第1冊，頁272）。學衡派反對新文化陣營全盤西化、否定傳統文化的偏激主張，態度較為持重、保守，當然有些針對胡適個人的質疑和攻擊也有些過分。

³⁷⁾ 原載1922年2月9日《晨報副刊》，引自《中國現代文學史參考資料·文學運動史料選第1冊》。頁283。

³⁸⁾ 同37。

³⁹⁾ 獨秀〈討論學理之自由權〉的復信部分，載1918年4月《新青年》第4卷第6號，引自《中國新文學大系第2集·文學論爭集》（影印本），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頁62。

文，直言批評《新青年》“如村嫗潑罵，似不容人以討論者，其何以折服於心”，“討論是非，各有其所持之理由。不務以真理爭勝，而徒相目以妖，則是滔滔者妖滿國中也”⁴⁰⁾。然而，以往的現代文學史和教科書對“雙簧戲”的“嬉笑怒罵的筆調”和“痛快淋漓的批駁”⁴¹⁾都大加讚賞，很少有人提出質疑，這種狀況仍是站在五四新文化陣營的立場上所做出的簡單粗暴的評價，它反映了主流話語對新文化運動的反對派以及對立觀點長期封殺的結果。

歷史是不容假設的，但總結歷史的經驗和教訓是需要的。設想，如果當初《新青年》雜誌不是故意捏造出這一“雙簧戲”事件、暗中操刀，對林紹進行詆毀和挑釁，林紹也許不會發表那兩篇明顯帶有影射和人身攻擊之嫌的小說，那麼，發生在林紹和新文化倡導者之間的“文白之爭”和“儒學存廢”之爭也許會以一種較為平和、理性的論爭方式展開。進而，假設新文化陣營對反對的意見和觀點不是圍剿和封殺，而是兼容并包、自由討論，吸收對方的合理意見和建議以糾其主張的偏激和缺陷，那麼，新文化運動和五四文學革命中那種狂飆突進所帶來的偏頗和失誤也許會最大限度地得到糾正，而中國傳統文化的現代轉型或許會進行得更為穩健和深入。

⁴⁰⁾ 載 1918 年 7 月《新青年》第 5 卷 1 號，引自《中國新文學大系第 2 集·文學論爭集》（影印本），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 年，頁 64。

⁴¹⁾ 同 11。